

市城管局公共自行车运行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本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采购文件；
6. 技术规格和要求。

二、采购内容

溧阳市城区公共自行车运行服务管理（包含 1900 辆公共自行车、152 个站点与监控系统、3 辆调运车辆、1 辆抢修车以及调度指挥系统等所有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款为：小写 1708417.00 元，大写 壹佰柒拾万捌仟肆佰壹拾柒元整。

2. 付款步骤：

2.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30%。之后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甲方按《溧阳市城市公共自行车运行管理考核办法》《GB/T32842-2023 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规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每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

2.2 乙方按期向甲方结算款项时须先行提供合格的发票。

2.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溧阳市城市公共自行车运行管理考核办法》《GB/T32842-2023 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规范》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

2. 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4. 项目站点维修、维护的相关审批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予以协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根据考核情况及时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全面承担公共自行车的调度、维修、保养、设施设备保洁维护等各项管理工作。

3. 乙方对在溧阳市公共自行车项目运行期间获得的信息有保密义务，包括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乙方对获得公共自行车登记使用人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有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如果外泄，涉及民事责任及赔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 乙方建立内部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

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向甲方报告合同履行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各项任务。

六、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商定是否解除合同。

八、其他事宜

1. 本合同届满到期，现运营服务的公共自行车、调度及抢修车辆、站点设施等产权归甲方所有，移交事项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8日

俞庆